



最高法印发意见落实信访工作条例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创新涉诉信访工作模式,回应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依法维护群众权益作出部署安排。

《意见》指出,加强涉诉信访源头预防,就地解决、前端化解,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及时化解涉信访苗头性问题,“一站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巩固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注重在党委领导下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

《意见》强调,打造网上申诉主渠道,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打通网

上申诉与现场接访、来信办理、视频接访、12368“一号通办”等应用系统信息壁垒和数据互通渠道,提供申诉申请,进展查询,法律咨询,第三方化解,结果反馈,满意度评价、投诉建议等服务,实现申诉信访“一网通办”,全面提升网上信访整体效能。建立“有信必复”来信办理机制,对属于法院主管和本院处理的有效来信,办信部门收到后及时登记,告知办理进展,做到件件有回复。完善跨层级联动视频接访机制,运用视频接访系统、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对跨层级、跨区域的涉诉信访事项开展联动视频接访,案件存在疑难复杂情形的,可以邀请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参加。建立健全信访必录机制,对群众来信来访材料全部扫描上传,并逐件逐次将信息录入涉诉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做到“有访必录、有信必录、有录必全”。

战“疫”时不我待 坚持就是胜利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唐颖

徐州「检察蓝」防控办案两不误

“您好,参与核酸检测请排队,并保持1米距离,请先测量一下体温。”4月11日早上6点,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张青连早早来到徐州市鼓楼区豪苑社区核酸检测现场,为前来参加核酸检测的群众测量体温,维持现场秩序。

为有效管控疫情多点散发的风险,自3月30日起,徐州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和活动,城市按下“暂停键”。与此同时,徐州数十万党员志愿者在抗疫之初就投身一线,为这座城市筑起铜墙铁壁,其中有不少像张青连这样的“检察蓝”。

3月29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该院检察长王旭奇要求,两级院检察干警要按照徐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积极报名作为志愿者下沉社区,参加抗疫工作。

徐州两级院检察干警闻令而动,分散开拔到核酸检测现场,隔离点、封控区、高速路口、街道社区……挺在疫情防控一线,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3月29日下午下班路上,已经报名参加社区志愿者的徐州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副书记丁大勇接到所在社区电话,要求晚上6点半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报到。当晚开完会,丁大勇和其他志愿者一起在小区内挨家挨户发放出入证,解释居家隔离政策。为了核酸检测不漏一人,3月31日和4月4日,他再次和志愿者们挨家挨户了解核酸检测情况。

搬运物资,维持秩序,上下对接……在志愿服务期间,丁大勇不仅积极参与服务群众,还主动建言献策,承担起组织领导和协调联络工作。“每一项工作都必须落到实处,我心里才能踏实。”丁大勇说。

“隔离房间是否使用中央空调?”“三区两通道设置是否合理?”“隔离人员情绪稳定吗?”4月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吕飞翔主动报名参加隔离点疫情防控。

吕飞翔的具体工作是外防病毒外溢、内防交叉感染,并保障隔离人员生活需求。封闭在酒店,吕飞翔每天实地查看情况,协调物资调配,解决群众生活难题,并起草了隔离酒店人员管理制度,严格督促执行。

两级院检察干警奋勇请战,有的下沉社区,协助核酸检测;有的高速路口执勤,消毒车辆,查验两码;有的自觉留守岗位,保障司法办案;有的献计献策,查找防疫漏洞……截至目前,全市已组织983名检察人员前往一线从事志愿服务。

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徐州两级院检察干警们通过司法办案,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

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就此前发生的某药店负责人无医师资格,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规定,私自接诊后来被确诊为阳性的感冒发烧病人引发传播危险的案件,向当地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监管,堵塞漏洞;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利用“云小微检察”小程序为涉案当事人提供线上服务,自封控以来已完成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工作4件,向7名犯罪嫌疑人发送权利义务相关法律文书,完成案情沟通及释法说理17次,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疫情面前,徐州“检察蓝”自觉发扬徐州检察优良作风,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做到防控办案两不误,倾力守护这座城。

商丘网格员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平安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你测体温了吗?正常吗?”“核酸检测做了吗?”“需要我们帮忙办理什么事吗?”……面对疫情来袭,河南省商丘市16599名全科网格员全员出动,每天走街串巷,敲门入户,逐一摸排返乡人员和车辆,认真做好排查登记,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坚守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商丘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秦立莹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全市网格员坚持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乡镇(街道)、派出所、社区医疗机构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坚守在全市各交通防疫卡点,守好“大门”,把好“小门”,坚决筑牢外防输入严密防线,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平安网。

在商丘市区,网格员协同各社区工作组,在核酸采集点负责信息登记,现场引导、

秩序维护等服务,为核酸检测人员做好助手,确保各核酸检测点全民核酸检测有序登记,迅速采样、快速离开,现场秩序井然有序。

在永城市,网格员有序开展人员排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场所消毒等工作,在居民居家隔离期间做好居民生活的各项保障工作,为居民采购各类生活物资送上门,保障好居民群众正常生活。

“网格就是我的阵地。”虞城县网格员杨凯说,本轮疫情发生以来,因人手紧张,他一直坚守在网格,累了就在车上休息一会儿,饿了就在车上泡盒方便面,私家车成为他临时的“家”。

不仅是杨凯,他们之中有哺乳期的妈妈,有退休的老党员,他们是家里的顶梁柱,但面对疫情,他们毅然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与机关社区干部、医务人员一起,拧成一股绳,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平安网。

海论检察提升认罪认罚案件稳定性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通讯员张景财 黑龙江省海倫市人民检察院近日把近期认罪认罚无正当理由由上诉、检察机关抗诉后二审加重刑罚的典型案列,制作成漫画式宣传板,在办案区一楼认罪认罚录制室走廊和看守所进行悬挂,并组织犯罪嫌疑人观看。通过利用宣传板宣传和审讯时对嫌疑人的宣传告知,让犯罪嫌疑人能够在案件起诉前充分了解认罪认罚相关规定和法律后果,对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稳定性,降低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优化案件质效等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广西检察机关打造以人民为中心优质民事检察产品 厚植为民情怀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陈丹桂 邓铁军

2021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厚植为民情怀办好人民群众身边“小案”,紧紧围绕“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目标任务,坚持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探索建立民事检察一体化机制,让人民群众在一个个“小案”中感知法治的力度和温度。

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广西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民事裁判提出监督意见814件,法院采纳641件。对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456件,法院采纳354件。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纠正超标的查封、督促发放执行款,提出检察建议755件,法院采纳678件。

扫黑除恶清除人民之忧

“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持续发力,往深处挖,有力清除了黑恶势力。”近日,人大代表在履职时对梧州市检察机关工作点赞。

在办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督办的张树辉等2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张树辉等人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犯罪团伙成员提起的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虚假诉讼,遂将案件线索移交梧州市人民检

察院。

在该系列案中,梧州市检察机关探索推行一体化办案机制,由检察院统一管理办案线索,统一调配办案力量,统一指挥案件办理,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运转高效的“一盘棋”监督格局。

各基层院之间也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就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等相关事项开展协作和研究,形成横向联动、相互支持工作格局。

为加强外部沟通,梧州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会签《关于在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建立了横向一体、指挥有力、协作高效的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长效机制,切实增强打击虚假诉讼工作合力。

这是广西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的缩影。2021年,全区民事检察部门排查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403件,立案审查253件,提出监督意见248件,追究司法人员、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刑事责任24人,涉及金额约3.5亿元。

最优方案解决民企之困

“感谢检察官,你们依法监督帮助我们公司名下价值过亿元的不动产获法院解除查封,避免公司陷入经营困境。”近日,南宁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南宁市人民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对检察机关公正执法

办案、为民办实事表示感谢。

2016年,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因与广西另一家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产生纠纷,被对方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法院在已查封该公司股东提供评估价值超3亿元不动产的情形下,还查封该公司名下178套房屋。

南宁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受理该案的申请监督后,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标的额约2.95亿元,法院查封资产超3亿元,存在超标的查封,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随后,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予以纠正,解除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178套房屋的查封。

除了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广西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还积极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民营企业,通过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债务纠纷、股权纠纷、破产等相关难题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听取意见与建议,查找有关线索。

此外,广西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还通过民企工作站为涉案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民事商事案件开通优先快速办理通道,以最大限度、最优方案依法解决民营企业涉法涉诉困难,进一步保障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乡村振兴撑起群众之脊

涉及粮食安全,案“小”事“大”。近期,由靖西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办理的安德镇三都村36户农户诉梁某、张某、某保险有限公司靖西支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经多方

协调,为36户农户挽回经济损失近3万元,36户农户全部撤回起诉。

2021年9月初,靖西市检察院到三都村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过程中接到村民反映,2021年春耕播种期间,该村36户农户在安德镇三合街邮政销售水稻种子点购买了“泰优553”水稻种子种植,后发现水稻抽穗几天后在稻穗颈部发现焦黄变白的现象,导致水稻稻穗基本上瘪壳,可能出现绝收情况,群众反映强烈。

因案件存在证据收集难、诉讼成本高、应诉能力弱和群众法律意识薄弱等诸多问题,很多农户不会起诉、不愿起诉、不能起诉。检察机关在接到群众反映后,立即介入调查,并依法告知农户有权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为维护稻谷种植农户合法权益,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靖西市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多方收集证据材料。2021年12月,靖西市检察院向靖西市人民法院移送支持起诉该系列案,同时主动参与多方协调,最终成功打通群众维权“最后一公里”,保障农户获得赔偿款。

把司法救助、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结合起来,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是广西民事检察工作的又一亮点。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广西检察机关共提出支持起诉意见727件,法院采纳610件,其中支持449名农民工起诉282件,追索拖欠劳动报酬641.53万元。

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4月12日上午,浙江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和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共同开展以“履行公民义务共筑钢铁长城”为主题的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图为边检民警向师生介绍国家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攀友 摄



4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多警种组成15个宣传小分队分批分点位走上街头,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到网络上存在的安全隐患,增强了防范意识,提升了群众守法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吉万宏 摄



4月13日,河北省司法厅、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联合在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小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为师生带来国家安全教育讲座和相关宣传图书手册。图为市司法局干部为学生讲解国家安全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青鹏 摄

本报昆明4月13日电 记者石飞 通讯员梁静雯 “原来国家安全还包括经济、网络、生物、生态这么多方面,以后可得提高警惕。”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旅客如是说。

今天,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之际,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在出境边检大厅开展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站设立普法小分队,结合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讲解等形式,为出境旅客宣讲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为旅客详细解答出入境常遇问题及口岸限定区域注意事项,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进口岸、全覆盖。“非法出入境是违法的,我们一定遵纪守法,不干违法的事。”听了民警的讲解后,旅客们纷纷表示。

活动中,民警与出境旅客在“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横幅上签名表决心,努力提升群众国家安全意识,促进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昆明边检努力提升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三亚吉阳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普法活动

本报三亚(海南)4月13日电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今天,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禁毒办组织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暨禁毒宣传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拒毒防毒意识,形成共同抵御毒品,打击毒品犯罪的良好风尚。

据介绍,由于疫情原因,活动结合社区当前防控情况采取流动式宣传模式。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国家安全宣传手册、张贴海报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禁毒知识,鼓励广大群众在做好自身毒品预防同时,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安全,共同营造健康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北京房山法院首用“共享法庭”连线监狱开庭 远程庭审升级破解审理难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 本报通讯员 袁琳周 杨

庭审就近搬进了司法所,现场只见法官和一方当事人,而另一方当事人则端坐屏幕的另一端,在外地服刑的监狱中参与这次特别的庭审。这是不久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

院长沟法庭开庭审理的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也是该院首次尝试通过“共享法庭”连线监狱开庭审理民事纠纷。

该案中,赵某是一名在押人员,自2019年起就在外地的一所监狱服刑。今年1月,一名当事人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将赵某告上法院。案件受理后,法官很快了解到被申请人赵某在监狱服刑的情况,结合当前的疫情形势,

如果继续以传统方式开庭,诉讼周期长在所难免。为此,长沟法庭及时调整办案思路,决定采取远程开庭方式解决审理难题。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吕少罕又与监狱狱政管理部门和长沟司法所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借助司法所与监狱的视频系统进行远程开庭。庭审当日,法官早早来到司法所,对开庭所需的网络信号和设备进行调试。

庭审过程中,法官远程连线了身在监狱的赵某,组织赵某与在司法所线下参与庭审的当事人进行诉辩陈述与法庭辩论,顺利完成了全部庭审活动。

记者了解到,此案是房山法院首次通过“共享法庭”连线监狱审理民事纠纷,而“共享法庭”正在该院基层办案实践中被越来越多地应用。

目前,“共享法庭”除了设在十渡旅游度假区法庭外,还将依托此前长沟法庭与各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建立的法官工作站、张贴海报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禁毒知识,鼓励广大群众在做好自身毒品预防同时,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安全,共同营造健康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